

邢台市财政局 邢台市教育局 文件

邢市财教〔2019〕2号

邢台市财政局 邢台市教育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（特殊教育）省级预算的通知

邢台县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为支持特殊教育事业的发展，加快预算执行，根据《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（特殊教育）省级预算的通知》（冀财教〔2018〕155 号）文件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县 2019 年特殊教育省级补助经费 62 万元，按照有关规定，主要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和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等支出，该项指标列 2019 年功能分类科目“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”，收入列 1100221 “城乡义务教

育转移支付收入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补助经费是根据特殊教育学校2017年教育事业统计中在校生数进行测算分配的。教育、财政部门要科学统筹，积极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，同时支持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。

二、财政、教育部门要指导和监督各项目单位加强资金管理，按照有关规定使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，严禁用于平衡预算，切实发挥补助资金使用效益。对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的行为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